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1)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5)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6)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回購股份；及(iii)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合共108名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持有合共(i)5,666,246,65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994%）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ii)396,524,12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約10.5712%）已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i)5,276,537,52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約66.5211%）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7,932,125,000股A股及3,751,000,000股H股。因此，(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683,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ii)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第4項決議案的H股總數為3,751,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100%；及(iii)賦予A股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至第4項決議案的A股總數為7,932,125,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股本100%。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及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董事推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沖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公開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該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731	104,650	0.0269	0	0.0000
		合計	5,666,120,093	99.9978	104,760	0.0018	21,800	0.0004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2,7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59,2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66,1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A股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股	389,604,478	99.9988	4,650	0.0012	0	0.0000
		合計	5,666,120,093	99.9995	4,760	0.0001	21,800	0.0004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H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389,904,478	98.3306	6,609,650	1.6669	10,000	0.0025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H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383,004,478	98.3263	6,509,650	1.6712	10,000	0.0025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389,904,478	98.3554	6,509,650	1.6421	10,000	0.0025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389,904,478	98.3554	6,509,650	1.6421	10,000	0.0025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原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3.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A股數目	百分比(%)	A股數目	百分比(%)	A股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項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A股數目	百分比(%)	A股數目	百分比(%)	A股數目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a) 建議回購股份的目的；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b) 將回購股份的種類；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c) 建議回購股份的方式；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d) 建議回購股份的期限；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e) 將回購股份的擬定用途及所涉資金總額；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f) 建議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g) 建議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h) 決議案的有效期。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回購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5,276,515,615	99.9996	110	0.0000	21,800	0.0004

由於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第1至第4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見證情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表達其關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見證意見。根據見證律師的意見，(i)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召集人資格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C.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及
2.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